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電子轉發  
全聯賢字第1100510-1號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葉淑滿

電話：02-23228000 #8204

Email：smyeh@mail.mof.gov.tw

50068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  
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4563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5月7日台財稅字第11004563330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中央銀行國庫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部長蘇建榮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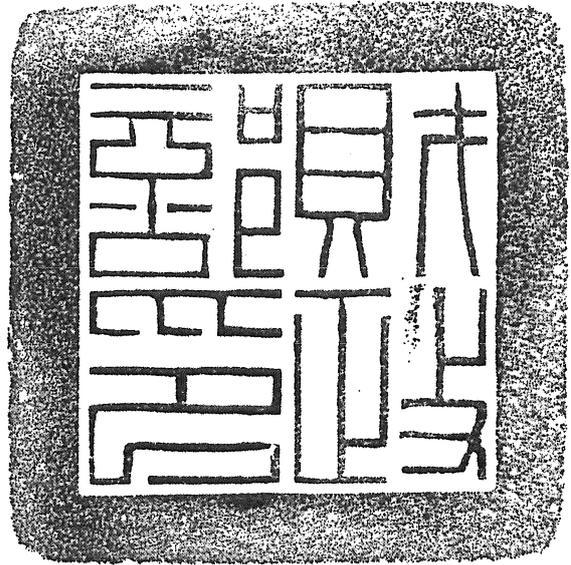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4563330號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依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展延110年5月至7月下列稅捐申報繳納期限：

(一)適用對象

- 1、個人：因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2、營業人、產製廠商、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房屋稅含非法人團體)：因其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3、扣繳義務人：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二)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

- 1、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繳納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17日、6月1日至6月15日及7月1日至7月15日者，申報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6月30日及8月2日。
- 2、110年第1季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10日者，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5月31日；按月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10日、6月1日至6月10日及7月1日至7月12日者，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6月30日及8月2日。
- 3、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其繳納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10日、6月1日至6月10日及7月1日至7月12日者，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6月30日及8月2日。
- 4、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之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其申報期間截止日在110年8月2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20日。
- 5、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6月30日；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期間截止日在110年8月2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30日。
- 6、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其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0年8月2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30日。
- 7、房屋稅繳納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者，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6月30日。

8、本令適用對象所列人員於前7日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20日。

(三)應檢附證明文件

本令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惟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掣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

二、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完納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部長蘇建榮